

证券代码：000403

证券简称：ST生化

公告编号：2015-107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11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曜瑜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关于取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形势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通过充分调查论证，并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多次协商后，公司认为现阶段实施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不成熟，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。

2015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发布《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原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。现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，该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同时，原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事项一并取消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